

[B2]  
[公开]

# 辽宁省司法厅

辽司函提字〔2026〕87号

签发人：李晓强

## 对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关于 破壁垒 促均衡 建设覆盖城乡的现代化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提案（第13040362号）的答复

李卓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破壁垒 促均衡 建设覆盖城乡的现代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发展现状

近年来，根据省委省政府和司法部有关工作要求，我省持续增加和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稳步提升保障能力和工作水平，扎实推进覆盖城乡、运行高效、管理规范、保障有力、惠及全民

的全业务、全时空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目前，全省共建成1457个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16092个村（社区）配备法律顾问，有效打通线下服务“最后一公里”。各地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全面建成并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联通，基本实现“7×24小时”服务，2025年累计提供法律咨询服务50万通，热线接通和回复率100%，满意率达99%。依托乡镇（街道）司法所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2186个，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万余件，提供法律咨询40万余人次。依托司法所建成乡镇（街道）矛盾纠纷调解中心1355个，“村（居）民评理说事点”16393个，人民调解组织实现村（社区）、乡镇（街道）全覆盖，2025年全省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24万余次，化解各类纠纷28.2万余件。培育“法律明白人”8.7万名，乡村“法律明白人”配备率达100%；村（社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覆盖率达100%。持续深化“公证减证便民提速”工作，2025年累计办证38万余件，其中办理“跨省通办”1.1万件，办理涉外公证15万件。2025年全省仲裁受案4004件，司法鉴定年办案10万件。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等实体平台开通涉企法律服务窗口480余个。开展“送法润万家”活动，2025年全省累计普法3800余场次，发放宣传品37万余份；举办“法律明白人”线上普法大讲堂，培训36万人次；每天“辽宁普法”微信公众号、头条号、抖音号推送各类普法信息、短视频千余条，阅读量达360万次。各地实体、

热线、网络平台普遍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方面的法律服务需求。

## 二、存在问题

公共法律服务各项业务工作庞杂，各有不同工作属性和行业特性，各类问题既彼此相异又交互作用。

一是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分布不均衡。公证员老龄化严重（50岁以上占 52.4%，40 岁以下仅占 14.4%）近几年可能出现“供求不均”的情况；仍有 5 个市县（区）未将法律援助业务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二是公共法律服务机构规模“小”“散”。全省有 30 家公证机构为“二人处”，占比 37%，严重影响公证机构发展。司法鉴定 5 人以下机构占 21%。三是仲裁机构“不独立”存在潜在风险。全省有 9 家仲裁办作为当地“法律援助中心”的内设机构，影响我省仲裁的整体公信力。

## 三、落实提案的工作思路

您的破壁垒 促均衡 建设覆盖城乡的现代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提案，我们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与我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发展方向相契合，是我们当前乃至今后一段时期的一项重要工作。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之年。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省委部署和司法部要求，以加强党的建设、服务大局、服务为民为重点，着力提升



公共法律服务质量和公信力,以更高标准推动党建工作提质增效。

（一）在强化政治建设上实现新突破。坚持党对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政治引领，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作为法律服务人员从业的基本要求，教育引导法律服务工作者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深化公共法律服务行业党的建设，健全完善党组织在机构决策、规范管理中发挥作用机制，加快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

（二）在服务中心大局上彰显新担当。提请省政府印发《建设国际一流仲裁机构 打造东北亚国际仲裁优选地工作方案》，提高仲裁机构服务水平，提升仲裁公信力和国际影响力；开展法律服务进园区活动，在开发区、产业园增设涉外公证服务（联络）点，嵌入法律服务圈，优化仲裁、公证涉企服务；开展精准惠企活动，精准对接企业法律需求，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通过整合律师、仲裁、公证、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加快建设法律服务网建设，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三）在践行服务为民上展现新作为。关注重点群体法律服务需求特点，按照司法部工作要求，持续扎实做好“一群体一品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分类提供精准服务。持续优化公证便民措施，扩大公证机构延时服务和周末不打烊范围，进一步落实减

免公证收费政策；学习、宣传、贯彻新修订仲裁法，推动仲裁委员会实体化运行。聚焦人民群众法治新需求，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从“有没有”向“好不好”提档升级，提供更加精准化、专业化、个性化服务，切实让人民群众共享法治建设成果。

（四）在提升公信力上取得新突破。强化对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结果运用，对部分司法鉴定执业类别试点开展集中能力验证；加强法律服务行业全流程监管，建设覆盖全省的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业务和管理信息化系统；推动建立司法行政机关、行业协会、法律服务机构一体推进投诉处理机制，通报正、负面案例，实现以案促改。通过这些措施，进一步加强对公共法律服务行业的监督管理，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的规范化水平，提高法律服务的质量和公信力。

联系人：吴涛

联系电话：18104000416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